

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招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投标邀请函

1. 招标条件

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招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已获火炬园公司批准启动，招标人为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实施邀请招标，请已办理报名登记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没有办理报名登记的投标人不参与本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推动佛山高新区产业发展，整合资源，提高区内经济效益，在此背景下对外招商引资，旨在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进驻佛山，助力区域内各产业升级整合。

项目渠道：基于甲方已拥有华南（深圳）、华北（北京）产业招商资源渠道点，在华东区域我们仍然存在空缺，现通过内部邀标方式遴选一家合作渠道。

2.2 项目主要内容：

合作方需利用其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系统、国际机构、海外及经济发达地区商会及庞大的企业家资源，利用渠道开发优势，为甲方招商引资，并推介符合主导产业。甲方通过高新区及市级统筹协调，提供优惠的招商政策及企业入驻条件、配套政策，吸引内企内资和外企外资入驻。

2.3 项目服务要求：

合作期限：1年，完成不低于累计投资10亿元及以上项目成功落地佛山。

若在服务期内合作方未协助甲方成功落地累计投资10亿元项目，则服务期自动顺延，顺延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合作方承担，顺延期限最长1年。顺延期间合作方需保证推荐至少12个亿元及以上项目与甲方开展对接。

2.4 服务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

2.5 项目投标上限价：本项目投标上限价为人民币¥97万元。

2.6 计划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65个日历天。

2.7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合同总价包干。



2.8 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

2.9 付款方式：

1.3.1、项目中标金额为基础服务年费(含税)，基础服务年费包含合作方考察人员及项目方企业家往返交通费用。

1.3.2、签订合同后支付基础服务年费总额的 85%，剩余尾款在完成首个亿元及以上项目落地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成。

3、政策奖励：每成功推荐一个项目（不含虚拟孵化或场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预孵化项目）落地甲方指定园区，如满足佛山市（含市、区、镇、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条件的，所获招商引资奖励由甲方收到相应经费后向合作方返还其中 50%作为招商奖励（经费基数参考佛山高新区招商引资政策）。合作方推荐的项目在合同期限后落地甲方，该合同效力自然延长至项目落地。

4、项目落地均以项目在当地开工建设为落地标准。

3.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需具备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经营范围；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5.报名登记要求

5.1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接受报名。

5.2 报名时间：2021年7月14日 8 时 30 分起至 2021年7月16日 17 时 00 分止，各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日期期限内，可在上班时段到现场或邮寄资料进行报名登记。

5.3 报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火炬园 D 座一楼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5.4 报名时需递交：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5.5 报名登记成功后，招标人以邮件形式发送招标文件至投标人所留邮箱。招标文件费用为免费，但领取招标文件后不在规定投标时间内参与投标的单位，则给予警告记录，年度累计达 3 次的则列入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投标单位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再享有参与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一切项目的投标资格。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1.2 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火炬园 D 座一楼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7. 异议与投诉

7.1 若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8. 其他

8.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及时留意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信息及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不足 3 人，或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人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邀标。

8.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



邮 编： 528000
联 系 人： 洪生、谢生
电 话： 0757—82582347
电子邮件： fshjcxxy@163.com
日 期： 2021年7月14日

